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0] 026 号

委托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法人代表：程世佳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电话：15874666777

传真：/

邮编：425500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上门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611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长沙发展源创(湖南)年产6000万顶容式罐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8
2	验收依据	9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1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1.1 废气.....	22
6.1.2 废水.....	22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2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气.....	24
7.1.1.1 废气.....	24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4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1 废气.....	26
9.2.1.2 噪声.....	28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0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4.1 总体结论.....	31
10.4.2 建议.....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6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7
附件 4 营业执照.....	38
附件 5 采矿许可证.....	39
附件 6 检测报告.....	40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7
附件 8 公式截图.....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3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54

1 项目概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占地面积约 33340m²，建设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 1 条及配套工程，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项目于 2012 年 3 月由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完成《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以江环评字[2012]02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4 月 13 日，我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6000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12年3月；
- (2) 关于《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6000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江环评字[2012]02号，2012年3月2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华县白芒营镇上门村，距离项目最近为南面的花地湾村，直线距离约为 1500m，距白芒营镇直线距离约为 8km，距离江华县城直线距离约为 28km。该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上，分为开采区、生产区(各车间)和生产辅助区（办公宿舍、配电室、水池等）。场区入口位于西南面，通过约 20 米长的厂区道路连接 326 省道，入口旁厂区西面布置办公宿舍区，然后再往东北面为生产区，依次为制坯车间、烘烤车间，料场和成品仓库，开采区位于项目区最北面。项目地中心位置坐标：E：111°32'48.96"，N：24°56'10.52"。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6000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				
建设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建设地点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上门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砖瓦制造业（3131）				
法人代表	程世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MA4L48WN97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				
占地面积	33340平方米	/	/		
开工建设日期	2012年5月1日	试运行日期	2013年6月1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12年3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2年3月27日，江环评字[2012]02号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4万元	比例	3.43%
实际总投资	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4.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30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隧道窑	长 120m, 宽 3.6m, 高 2.25m, 3 条, 用砖头砌成。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平整地面, 上设简易遮棚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为高出地面 15 cm 左右的一块水泥地面, 上设简易遮棚	地面硬化, 上设简易遮棚	
	破碎、粉碎、制砖场	平整地面, 上设简易遮棚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办公用房, 1 栋	1 层办公用房, 1 栋	
	员工宿舍	2 层宿舍, 1 栋	1 层宿舍, 2 栋	
	食堂	1 层食堂, 1 栋	1 层食堂, 1 栋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乡镇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用于当地耕地灌溉,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	
环保工程 (措施)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矿区范围内雨水	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厂区雨水经地下管道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灌溉施肥,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
	废气治理	隧道窑废气	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塔处理隧道窑废气, 再由高 15 m 的烟囱排放	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塔处理隧道窑废气, 再由高 30m 的烟囱排放
		碎料过程、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	碎料时在破碎机内进行, 粉尘不会扩散到很远, 易沉降, 影响范围有限; 洒水抑制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时要限速, 并且定期养护公路、及时洒水	粉碎工序采用布袋除尘设施; 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以及配备雾炮机方式降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采矿区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号为 C4311292014057130135049。矿区开采面积 0.0257km ² , 其主要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有效期为叁年, 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真空制砖机	台	1	制砖
2	切胚机	台	1	
3	机械码坯机	台	1	码坯
4	破碎机	台	1	碎料
5	粉碎机	台	1用1备	粉料
6	铲车	台	1	转载
7	挖掘机	台	1	挖掘
8	风机	台	1	配套隧道窑使用
9	搅拌机	台	2	搅拌
10	虎口机	台	1	
11	输送皮带	条	15	
12	滚动筛	台	2	
13	排风扇	台	1	
14	轨道	条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1	页岩	吨	106200	21000
2	粉煤灰	吨	53100	7300
3	水	m ³ /年	53300	
4	电	万度/年	72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项目主要用水为养护、制砖用水、除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养护、制砖用水约为 53000 m³/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 m³/a，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53300 m³/a。

(2) 排水系统:

项目养护、制砖用水用于生产码堆陈化工序，经产品干燥、烧制后全部蒸发掉，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 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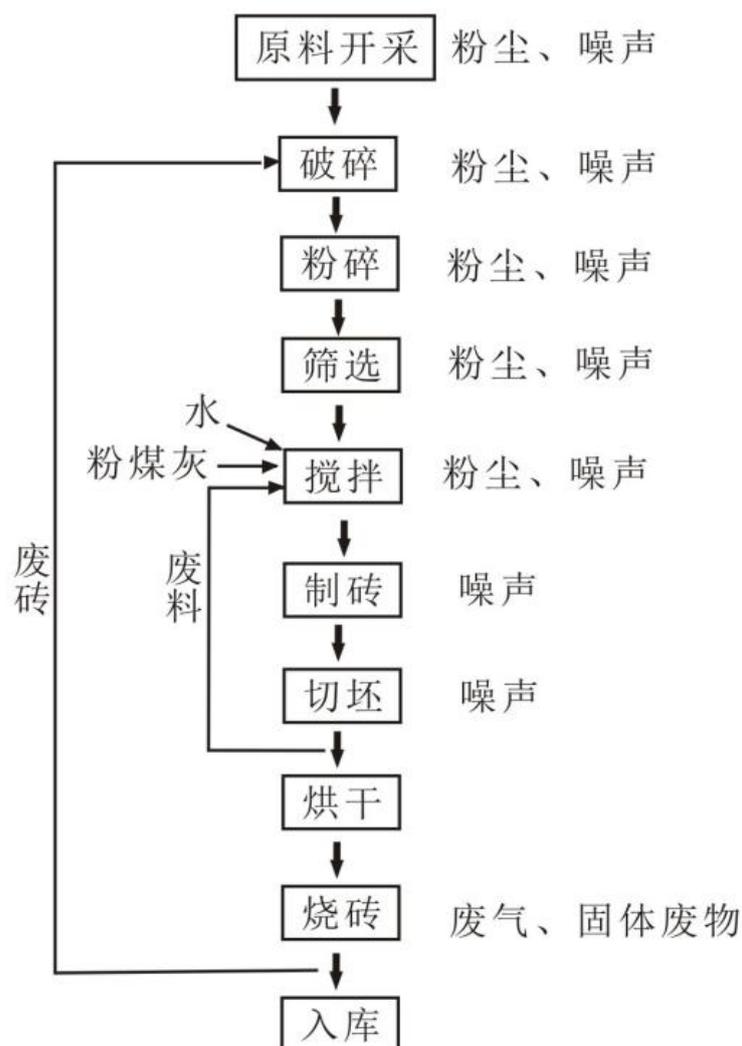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机械挖掘开采页岩，然后运料至制坯车间，按比例混合煤之后，进入进料口，然后通过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再通过输送带传输到粉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然后通过输送带进入滚动筛进行筛分，较大颗粒返回到上级工序进行再破碎，合格的小颗粒原料通过输送带进入搅拌机，并按比例加入适量水后，进行机械搅拌，然后传输到制砖机出粗砖坯，然后到切坯台根据需要进行切坯。再通过轨道车送至烤房内进行烘烤，烘烤热源主要利用隧道窑的高温燃烧废气，待砖体基本干燥后送至循环作业的隧道式焙烧窑进行焙烧，在 850°C 左右的温度下进行焙烧，然后自然冷却，最后进入成品仓库。

首次开窑需要使用一定的燃煤辅助燃烧，待火势起来后通过风门控制隧道窑内的风向和风量，可维持窑内连续循环燃烧状态。一般制砖以前的工序在白天（一个班）即可完成，而烧砖工序需要 24 小时连续作业，并有专人 24 小时轮流看管火势，以保障窑内不熄火。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原环评烟囱高度为 15 米，实际烟囱为高度 30 米。

经过对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洒水抑尘用水、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生产工艺用水最后随产品烘干蒸发，不外排；厂区内少量洒水抑尘用水，场内蒸发不外排；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悬浮物	间断	/	/	/	/	随产品烘干蒸发，不外排
洒水抑尘用水	厂区洒水	悬浮物	间断	/	/	/	/	场内蒸发不外排
烟气脱硫除尘用水	脱硫塔除尘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10.6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间断	486.5	隔油池+化粪池	4m ³ +2m ³	/	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



沉淀池



雨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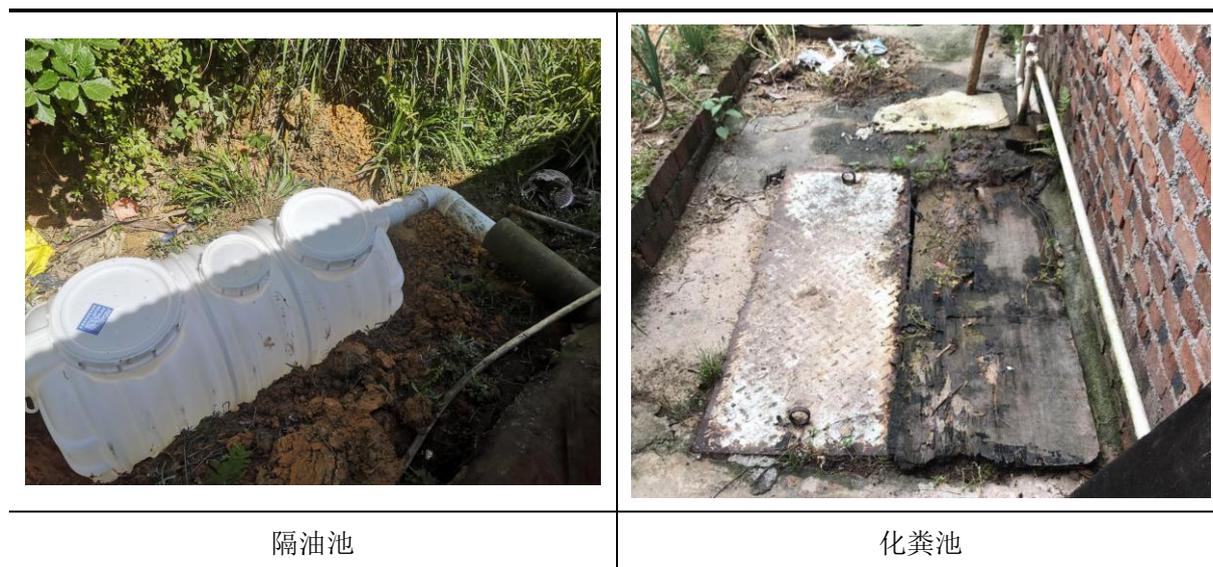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隧道窑焙烧废气，运输过程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隧道窑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外排；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降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篷布遮盖、雾炮机降低扬尘的产生。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隧道窑焙烧废气	颗粒物	双碱法脱硫除尘+30米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	无组织排放
3	车辆运输	颗粒物	篷布遮盖、雾炮机	无组织排放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坯废弃原料、废砖、生活垃圾；切坯废弃原料回用于搅拌工序，继续生产页岩砖；废砖回用于粉碎工序，经粉碎后重新掺入原料中进行生产页岩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白芒营镇环保部门进行填埋处置。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切坯废弃原料	一般固废	360t/a	360t/a	回用于生产
3	废砖	一般固废	30t/a	30t/a	回用于生产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道路、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改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项目有采矿许可证且正在申请延期，且属露天开采，在开采完成后建议完善生态修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29%，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2年3月由永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2年3月27日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	------	----

废气	隧道窑废气	双碱法脱硫除尘器+30m 排气筒	20 万元
	碎料过程、原料堆场粉尘	布袋除尘设施，一台雾炮机；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	6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	1 万元
	雨水	经地下管道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时清运	1 万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消声、隔声	2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湿法脱硫除尘设施对隧道窑产生和排放的废气进行治理；粉尘产生点均安装集尘罩，粉尘由集尘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烟道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隧道窑焙烧废气，运输过程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隧道窑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降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篷布遮盖、雾炮机降低扬尘的产生。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办公宿舍区产生，产生量很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NH ₃ -N，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清洁用水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洒水抑尘用水、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生产工艺用水最后随产品烘干蒸发，不外排；厂区内少量洒水抑尘用水，场内蒸发不外排；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基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焙烧工序中产生的废砖经粉碎后重新掺入原料中生产页岩砖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坯废弃原料、废砖、生活垃圾；切坯废弃原料回用于搅拌工序，继续生产页岩砖；废砖回用于粉碎工序，经粉碎后重新掺入原料中进行生产页岩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白芒营镇环保部门进行填埋处置。
生态：分区开采，开采完成后尽快恢复植被，加强厂区绿化。	现属于使用阶段，暂未进行覆土植被。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建设有利于地方经济建设，促进江华县调整制砖产业结构，可间接减少行业内 SO₂ 的排放量，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项目建设期较短暂，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影响得到控制补偿并逐步得到恢复，正常情况下可以满足环境功能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审议，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即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2、严格规范各工序作业，加强人员培训，实行上岗培训制度，制定严格的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程，设立专职环保、安全管理岗位，强化环保安全管理。

3、做好日常环境工作，维护好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

4、合理布置厂区设施，搞好厂区地面硬化及绿化工作。

5、积极关注员工健康，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6000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评字[2012]02号），2012年3月27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无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 3 标准
颗粒物	3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200	

6.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洒水抑尘用水、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生产工艺用水最后随产品烘干蒸发，不外排；厂区内少量洒水抑尘用水，场内蒸发不外排；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的排污权证，编号为（永）排污权证（2014）第296号，根据排污权证得出项目的污染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45吨、氨氮：0.003吨、二氧化硫：24.73吨、氮氧化物：13.01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脱硫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 天平, JKFX-01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D 全自动颗 粒物 (气) 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全自动颗 粒物 (气) 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 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 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7	/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4.19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4.20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4月20日对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项目工况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万块/天)	设计生产负荷 (万块/天)	负荷率 (%)
页岩砖	2020.4.19	17	20	85
	2020.4.20	18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4.19	17.9	98.1	北	0.9
	2020.4.20	18.6	98.3	北	1.1
○2#厂界下风向	2020.4.19	18.0	98.1	北	0.8
	2020.4.20	18.7	98.3	北	1.0
○3#厂界下风向	2020.4.19	18.1	98.1	北	0.8
	2020.4.20	18.7	98.3	北	1.1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4.19	颗粒物	0.146	0.185	0.165
	2020.4.20		0.178	0.169	0.147
○2#厂界下风向	2020.4.19		0.273	0.296	0.220
	2020.4.20		0.251	0.281	0.202
○3#厂界下风向	2020.4.19		0.310	0.315	0.257
	2020.4.20		0.287	0.318	0.276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

（2）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脱硫塔排气筒出口	2020.4.19	标干风量 (m ³ /h)	174205	186593	163629	/	
		含氧量 (%)	16.9	16.7	16.8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0	8.7	/
			折算浓度 (mg/m ³)	29.5	25.9	25.6	30
			排放速率 (kg/h)	1.71	1.68	1.4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9	/
			折算浓度 (mg/m ³)	54	49	56	200
			排放速率 (kg/h)	3.14	3.17	3.1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8	10	/
			折算浓度 (mg/m ³)	30	23	29	200
			排放速率 (kg/h)	1.74	1.49	1.64	/

2020.4.20	标干风量 (m ³ /h)		188999	184195	191039	/
	含氧量 (%)		16.5	16.2	16.4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mg/m ³)	10.1	10.9	9.4	/
		折算浓度(mg/m ³)	27.7	28.1	25.2	30
		排放速率 (kg/h)	1.91	2.01	1.8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17	18	16	/
		折算浓度(mg/m ³)	47	46	43	200
		排放速率 (kg/h)	3.21	3.32	3.0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9	8	8	/
		折算浓度(mg/m ³)	25	21	21	200
		排放速率 (kg/h)	1.70	1.47	1.53	/

注：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4.19	54.1	43.8	60	50
	2020.4.20	53.3	42.5	60	50
厂界南	2020.4.19	54.0	43.0	60	50
	2020.4.20	54.1	42.8	60	50
厂界西	2020.4.19	57.6	43.8	60	50
	2020.4.20	57.1	44.1	60	50
厂界北	2020.4.19	53.7	42.9	60	50
	2020.4.20	52.8	41.8	60	50
生产工况 (%)		90	0	/	/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已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的排污权证，编号为（永）排污权证（2014）第296号，根据排污权证得出项目的污染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45吨、氨氮：0.003吨、二氧化硫：24.73吨、氮氧化物：13.01吨。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6。

表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项目	排污权证总量	验收计算产生量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0.045	/	/
氨氮	0.003	/	/
二氧化硫	24.73	22.80	达标
氮氧化物	13.01	11.49	达标

注：1.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炉窑运转时间为一天 24 小时；

2.根据现场勘查核实，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气}) \text{ 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text{二氧化硫：} 3.17 \times 7200 \times 10^{-3}$$

$$\text{氮氧化物：} 1.60 \times 7200 \times 10^{-3}$$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可得知，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22.80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11.49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二氧化硫：24.73t/a、氮氧化物：13.01t/a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洒水抑尘用水、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生产工艺用水最后随产品烘干蒸发，不外排；厂区内少量洒水抑尘用水，场内蒸发不外排；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坯废弃原料、废砖、生活垃圾；切坯废弃原料回用于搅拌工序，继续生产页岩砖；废砖回用于粉碎工序，经粉碎后重新掺入原料中进行生产页岩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白芒营镇环保部门进行填埋处置。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可得知，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22.80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11.49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二氧化硫：24.73t/a、氮氧化物：13.01t/a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12年3月由永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完成了《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6000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3月27日，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评字[2012]02号对《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6000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6000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附近敏感居民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进一步改善生产车间生产环境，以符合对工人的劳动卫生保护的要求；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 建议制度上墙，增加环保设施排放口标识标牌；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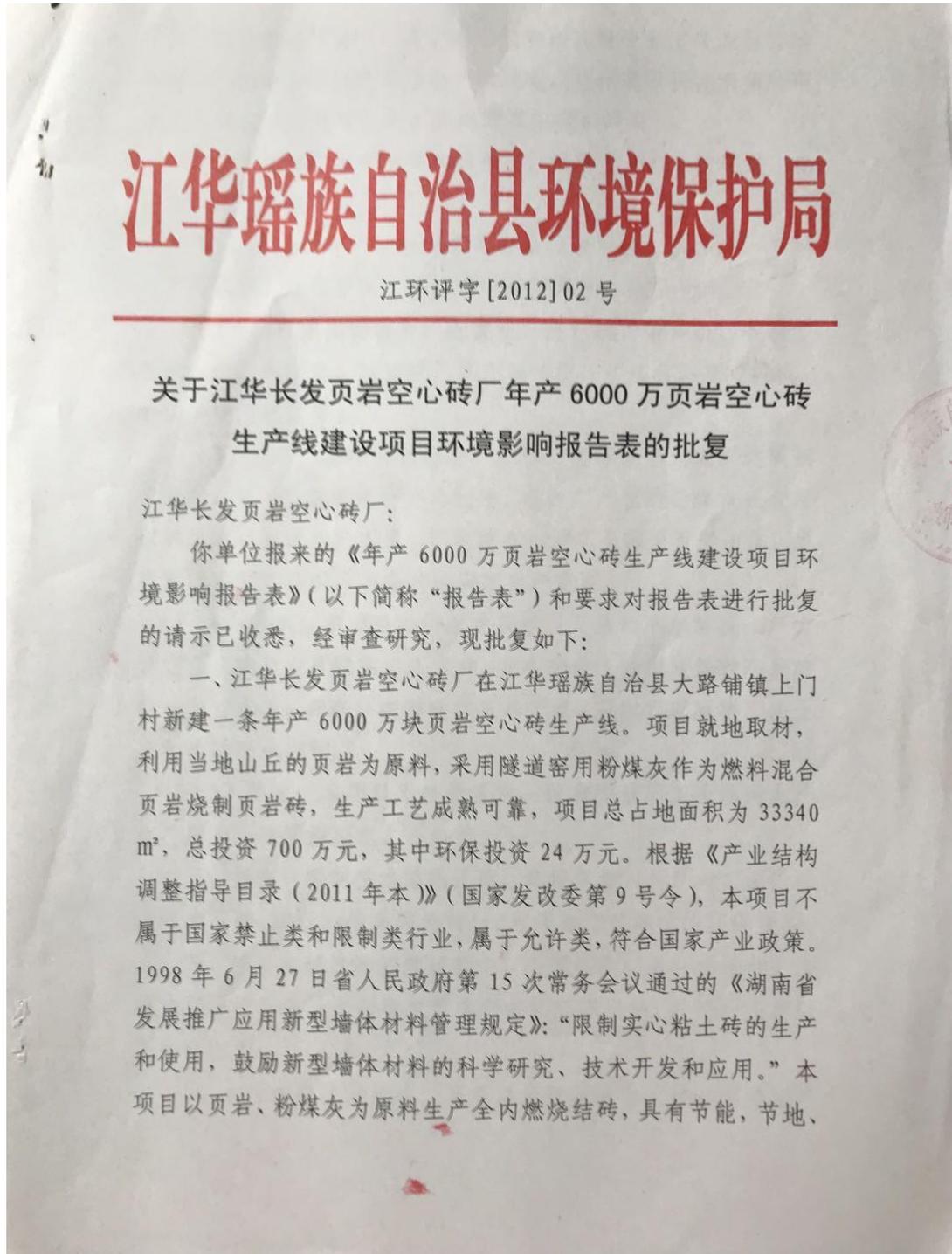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上门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砖瓦制造业（31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1°32'48.96", N: 24°56'10.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		环评单位		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评字[201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3.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2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6.6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1129MA4L48WN97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56	300			22.80	24.73					
	氮氧化物			30	200			11.49	13.01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环保，隔热保温等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优先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审议，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制砖生产线、储坯道、烧成窑、装车公路等。

(1) 本项目建筑设施主要有办公宿舍用房、机修房、原料场、开采区、成型车间、烘干房、焙烧车间、成品仓库。

(2) 项目主要设备有：挖掘机、虎口机、破碎机、各种型号输送带、滚动筛、搅拌机、真空制砖机、切坯台、离心风机、运输车辆及轨道等。

(3) 原料：本项目已经与广东和广西等多家火电厂达成初步意向，可对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各电厂产生的粉煤灰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厂区所在山坡下全部为页岩山体，页岩原料可就近开采，完全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4) 供水：本项目的供水主要通过开采地下水解决。厂方计划在厂内至少建设两口压水井，并在宿舍区旁边地势较高处建设一个蓄水池，并在厂内铺设自来水管，基本可以解决厂内生产和生活用水问题。

(5)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用于厂区清洁用水，不外排。

三、报告表编制技术路线正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结论较为准确，建议和措施较为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保依据。

四、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湿法脱硫除尘设施对隧道窑产

生和排放的废气进行治理；粉尘产生点均安装集尘罩，粉尘由集尘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烟道排放。

2、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办公宿舍区产生，产生量很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text{NH}_3\text{-N}$ ，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清洁用水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基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焙烧工序中产生的废砖经粉碎后重新掺入原料中生产页岩砖进行综合利用。

5、生态：分区开采，开采完成后尽快恢复植被，加强厂区绿化。

6、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3月27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2020 年 4 月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于 2012 年 3 月由永州市环境保护科研所完成《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以江环评字[2012]02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自行承担。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盖章)

附件4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MA4L48WN97	
名 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上门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世佳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4年08月13日 至 2034年08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页岩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17日	
<p>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附件5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311292014057130135049
采矿权人: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地址: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上门村
矿山名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经济类型:	私营合伙企业
开采矿种:	砖瓦用页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1.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25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自 2017年8月17日 至 2020年8月17日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17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	2762446.80, 37559792.
2.	2762608.80, 37559789.
3.	2762665.80, 37559875.
4.	2762475.80, 37559973.

开采深度: 由 409.1 至 390 米

附件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200490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
生产线

委托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上门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4.19~2020.4.20
检测日期	2020.4.19~2020.4.25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检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 废气	脱硫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检测2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精科检测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D 全自动颗粒物 (气) 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全自动颗粒物 (气) 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4 检测结果

- 4.1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o1#厂界上风向	2020.4.19	0.146	0.185	0.165
	2020.4.20	0.178	0.169	0.147
o2#厂界下风向	2020.4.19	0.273	0.296	0.220
	2020.4.20	0.251	0.281	0.202
o3#厂界下风向	2020.4.19	0.310	0.315	0.257
	2020.4.20	0.287	0.318	0.276
标准限值		1.0		

注: 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脱硫塔排气筒出口	2020.4.19	标干风量 (m³/h)	174205	186593	163629	/	
		含氧量 (%)	16.9	16.7	16.8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³)	9.8	9.0	8.7	/
			折算浓度 (mg/m³)	29.5	25.9	25.6	30
			排放速率 (kg/h)	1.71	1.68	1.4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8	17	19	/
			折算浓度 (mg/m³)	54	49	56	200
			排放速率 (kg/h)	3.14	3.17	3.1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8	10	/
	折算浓度 (mg/m³)		30	23	29	200	
	排放速率 (kg/h)		1.74	1.49	1.64	/	
	2020.4.20	标干风量 (m³/h)	188999	184195	191039	/	
		含氧量 (%)	16.5	16.2	16.4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³)	10.1	10.9	9.4	/
			折算浓度 (mg/m³)	27.7	28.1	25.2	30
			排放速率 (kg/h)	1.91	2.01	1.8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7	18	16	/
			折算浓度 (mg/m³)	47	46	43	200
排放速率 (kg/h)			3.21	3.32	3.0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9	8	8	/	
	折算浓度 (mg/m³)	25	21	21	200		
	排放速率 (kg/h)	1.70	1.47	1.53	/		

注：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空心砖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4.19	54.1	43.8	60	50
	2020.4.20	53.3	42.5	60	50
厂界南	2020.4.19	54.0	43.0	60	50
	2020.4.20	54.1	42.8	60	50
厂界西	2020.4.19	57.6	43.8	60	50
	2020.4.20	57.1	44.1	60	50
厂界北	2020.4.19	53.7	42.9	60	50
	2020.4.20	52.8	41.8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文毅毅 审核：龙舟

签发：李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年4月28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o1#厂界上风向	2020.4.19	17.9	98.1	北	0.9
	2020.4.20	18.6	98.3	北	1.1
o2#厂界下风向	2020.4.19	18.0	98.1	北	0.8
	2020.4.20	18.7	98.3	北	1.0
o3#厂界下风向	2020.4.19	18.1	98.1	北	0.8
	2020.4.20	18.7	98.3	北	1.1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江华县长发空心页岩砖厂年产 6000 万页岩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4日，江华县长发空心页岩砖厂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江华县长发空心页岩砖厂年产6000万页岩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精检竣监[2020]026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发页岩砖厂占地面积约33340m²，建设年产6000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1条及配套工程，于2012年5月1日开工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6000万页岩空心砖。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2年3月由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完成《江华长发页岩空心砖厂年产6000万页岩空心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3月27日以江环评字[2012]02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4.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依据项目组成和环评文件中的评价范围确定，即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生产地点、性质、规模、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隧道窑焙烧废气，运输过程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隧道窑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外排；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降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篷布遮盖、雾炮机降低扬尘的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洒水抑尘用水、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生产工艺用水最后随产品烘干蒸发，不外排；厂区内少量洒水抑尘用水，场内蒸发不外排；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坯废弃原料、废砖、生活垃圾；切坯废弃原料回用于搅拌工序，继续生产页岩砖；废砖回用于粉碎工序，

经粉碎后重新掺入原料中进行生产页岩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白芒营镇环保部门进行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洒水抑尘用水、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生产工艺用水最后随产品烘干蒸发，不外排；厂区内少量洒水抑尘用水，场内蒸发不外排；烟气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可得知，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22.80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11.49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二氧化硫：24.73t/a、氮氧化物：13.01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20 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原料棚围挡，厂内道路修补及硬化。
2. 危废暂存间、柴油罐按规范标准进行整改。
3. 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后集中排放。
4. 加强脱硫加药池防护，设置防护栏，做好标识标牌，完善记录台账。
5. 危险废物及时存入危废暂存间。
6. 完善规章制度。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江华县长发空心页岩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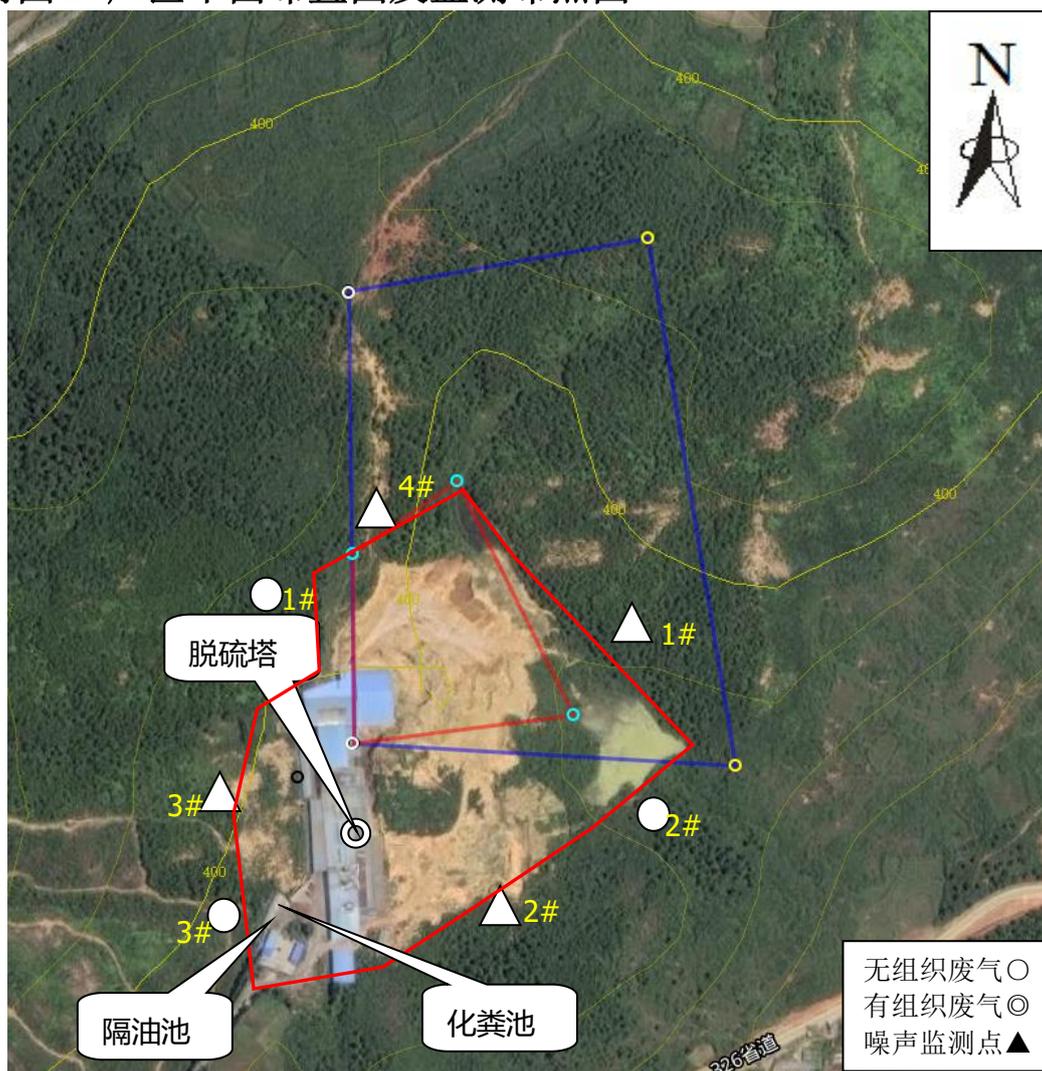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8 公式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厂区管理制度



原料棚



布袋除尘器



洒水喷淋装置



危废间



脱硫池规章制度